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公司监事张铁、宋晓辉、王耀琪、任蒙、吴修武参与表决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做到当前工作衔接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